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5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2,630,890.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252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存在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现该案件已获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尹红梅

案由: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

(二)本次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于2016年11月21日设立,由公司与尹红梅两名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尹红梅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依据山东东方时尚公司章程规定,两名股东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根据双方签订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尹红梅关于投资运营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项目协议书》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约定,任何一方未按时缴纳出资的,则该方构成严重违约,因该等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山东东方时尚成立后,公司已依约全额实缴出资20,000万元。股东尹红梅仅在2022年实缴出资740万元,至今仍未履行剩余9,260万元的出资义务。公司多次催告其缴纳出资,尹红梅均以各类理由予以拖延。

山东东方时尚自成立以来,因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项目运营等需要大量资金,鉴于尹红梅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为保障山东东方时尚的正常经营及项目开展,公司不得不持续向山东东方时尚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公司累计向山东东方时尚资助资金共计470,128,809.74元,尹红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赔偿责任。此外,尹红梅未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亦对山东东方时尚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应以未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向山东东方时尚承担未出资部分对应的利息损失。

尹红梅自山东东方时尚公司设立之日起,便持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长期未能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勤勉义务,且未足额履行基本出资义务。因此,尹红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及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向公司出资的义务,并且该被告股东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二)本次仲裁的申请人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9,260万元;

2、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9,260万元的利息,以9,26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3月6日,共计33,198,800.55元;

3、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申请人需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470,128,809.74元的资金占用利息,即以470,128,809.7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4年12月31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3月6日,共计16,832,089.97元;

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担保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已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31件,涉及本金金额为163,612,566.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6%。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豫1622民初6496号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潞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07,510.00	已调解,执行中
2	(2026)豫1421民初523号	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66,793.64	一审审理中
3	(2026)苏1324民初2162号	杨照军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标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1,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4	(2025)京0105民初97919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92.63	一审审理中
5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2,107,279.83	共26件(含劳动仲裁案件)
合计					20,981,676.10	

注: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五、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浙0102民初8543号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雄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234,856.16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2	(2025)鄂0115民初7096号/(2025)鄂01民终22257号	湖北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6,021.61	二审维持原判
3	(2025)鄂0115民初6944号/(2025)鄂01民终22256号	湖北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79,487.62	二审审理中
4	(2025)鄂0115民初7104号/(2025)鄂01民终22249号	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439,600.00	二审维持原判
5	(2025)京0114民初35321号/(2026)京01民终1593号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10,000,000.00	二审对方撤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6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419,790.39	共计5件(含劳动仲裁)

注: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若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5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无法兑付本息 暨即将到期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2026年4月8日(剩余3个交易日)为"东时转债"最后转股日,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策,避免对风险预判不足而导致投资损失。
- "东时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8日
- "东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 "东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8日(剩余3个交易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5	东时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3			
113575	东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9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东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东时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4.42元/股。目前临近"东时转债"到期日,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关键时间节点,合理安排"东时转债"的转股操作。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东时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东时转债"到期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公司"东时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三)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自2026年3月19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东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债券登记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全体持有人。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风险。

自2026年4月3日起,"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9日起,"东时转债"将停止转股。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年3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若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4,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细丝(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5,929.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本公告中如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及精密细丝(香港)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于2025年11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的金额变更(原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担保金额由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1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0万元。

2、本次为精密细丝(香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额度使用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本次为博威合金(香港)提供的10,000万元担保及为精密细丝(香港)提供的16,000万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299.77	91,444.30
	负债总额	166,314.62	75,292.55
	资产净额	11,985.15	16,151.75
	营业收入	209,216.63	206,774.48
	净利润	-4,053.42	-2,377.66

2、被担保对象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日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701室B-C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用于电火花加工的精密细丝(即EDM切割丝)贸易(相关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2.43	7,783.19
	负债总额	10,554.29	5,482.96
	资产净额	3,178.14	2,300.24
	营业收入	31,798.52	10,768.41
	净利润	909.71	46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由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1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0万元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保证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博威合金精密细丝(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精密细丝(香港)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其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控其运行,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01,429.04万元(其中包含3,930万美元按照2026年4月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88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7,069.84万元;3,040万欧元按照2026年4月2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98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4,25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6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以下简称"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将其名(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鉴于保密义务,本次专利名称以代号列示,下同)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尚需推进合作产品的技术转移、药学研究及药品上市许可研究工作。上述环节周期较长,且存在法规政策变化、技术结果不确定、技术转移不成功等风险,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眼科药品管线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与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将其名(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71,000,000.00元以及合作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提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007743926187

法定代表人:张建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24-09-11至2028-07-01

开办资金:83,065.08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眼科(眼视光专业、准分子激光治疗技术)/耳鼻咽喉科;鼻科专业(仅限鼻类相关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眼科医学继续教育(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2、周翔天

身份证号码:330xxxxxxxxx

联系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将该交易标的转让给公司,公司拥有该交易标的开发用于治疗近视的药物。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需求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莎普爱思")

乙方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医大眼视光医院")

乙方二:周翔天教授("周教授")

本协议中,莎普爱思为甲方,温医大眼视光医院为乙方一,周教授为乙方二,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教授和莎普爱思统称为"各方",各自称为"一方"。各方同意,本协议中未特别说明时"乙方"仅指代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本协议中未特别说明时"双方"指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1、合作内容

1.1 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内,莎普爱思单方负责对合作产品进行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活动(包括合作区域内在海外市场积极推进合作产品注册活动),为实现前述目的,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同意将转让技术依本协议有条件地全部转让给莎普爱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乙方授予莎普爱思一项其平台型知识产权项下的合作优先权(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针对外部企业横向课题委托,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开发及注册需求),且所述平台型知识产权仅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1.2 合作产品系基于周教授及周教授团队创新发现而产生,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应当安排周教授及周教授团队且周教授及周教授团队也同意为莎普爱思无偿提供关于合作产品的相关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

2、权利和义务

2.1 莎普爱思同意受让温医大眼视光医院转让的合作产品专利及合作产品专有技术。

2.1.1 莎普爱思有权开发以SPAS-26021为活性成分的合作产品,例如以SPAS-26021为活性成分的儿童近视治疗滴眼液(适应症为用于延缓儿童近视进展),在该等情况下莎普爱思有义务就所述以SPAS-26021为活性成分的合作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就所述合作产品申请SPAS-26021新用途(包括提分案)和/或新剂型(如具体配方)的全球专利。

3、财务条款

3.1 首付款:

莎普爱思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收到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温医大眼视光医院支付首付款人民币800万元(含税)。

3.2 开发里程碑对价:

3.2.1 莎普爱思同意按照合作产品开发进度分期向温医大眼视光医院支付各项开发里程碑费用,每个里程碑费用仅在首次触发里程碑事件时支付一次,合计6,300万元(含税)。

3.3 销售提成: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温医大眼视光医院的销售提成为不超过合作产品年销售额的2%,海外权益双方另有约定。

4、违约责任

4.1 违约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本协议有关条款生效所需的审批手续,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遵守协议约定的一方以下简称为"守约方"。

4.2 违约责任

如果违约方所违反的是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则除应及时履行支付义务,还应自逾期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对守约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支付义务。前述约定的给付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给付至覆盖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为止。

如果违约方所违反的是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非金钱支付义务,则除应及时履行相应义务,还应自违约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相应义务。前述约定的给付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至覆盖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为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本协议就特定违约情形已约定具体处理方式的,优先适用该等具体处理方式的约定,且不再与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叠加适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名(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丰富公司眼科疾病治疗领域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合同签署后,尚需负责组织合作产品药学研究及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研究工作。本合同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上述环节周期较长,且存在法规政策变化、项目推进不成功、研发不成功、技术结果不确定、技术转移不成功等风险,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6,35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2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3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2,3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1311660822501C
法人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1311MA1PWY5A2W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68,101.66	42,177.37	25,924.28	80,346.43	1,503.47	62,904.33	38,483.52	24,420.81	133,370.91	-321.01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55,670.18	27,813.18	27,857.01	20,834.61	1,941.53	51,708.65	25,882.42	25,826.23	35,272.28	1,979.44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保